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0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欽

訴訟代理人 胡育宗

被告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秀珍

被告 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伯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宋德華